

附錄四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（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）

☐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☐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

複查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

准考證號碼： 申請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複查項目	申請複查校系(組)、學程代碼	成 績	申請複查理由	處理結果
第一階段 篩選學科 能力加權 平均成績				
第二階段 甄 試 總 成 績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，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1)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：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以書面申請於102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，郵政匯票受款人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。【本委員會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），10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】。
 - (2)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：每申請1校【含多系（組）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校提出書面申請（郵戳為憑）。
郵政匯票受款人：請填寫各科技校院校名全銜。
2. 委託他人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3.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
4. 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由本委員會網站<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>下載。